

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 防疫隔離假 公假 申請書
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	職 稱	申請人 姓 名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		

一、因流行疫情防疫期間，本人因（依實際情形覈實可勾選2個以上）

1. 經認定應接受採檢→通報個案強制隔離→確定病例者。

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→防疫隔離者。

2. 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家屬(家屬姓名、關係: _____)。

二、

1. 本人為防疫隔離者建請同意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(共____天)申請防疫隔離假(自111年4月26日起，居家隔離3天+自主防疫4天，其中自主防疫4天以不到校為原則。自111年5月17日起需打滿三劑者，居家隔離0天+自主防疫7天，其中自主防疫7天以不到校為原則)。

2. 本人為確診者建請同意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(共____天)申請公假(即自111年5月8日起，居家照護7天+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7天，無須採檢直接解隔，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。例如：採檢日為5/20(為第0天)，翌(21)日為隔離第1日，5/27的24時為隔離迄日，並自5/28 0時00分起即可解除隔離。)

三、應檢附文件：

確診個案隔離治療通知書。

居家隔離通知書。 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。

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、檢疫通知書。

足資證明家屬受隔離(檢疫)、生活不能自理及身分關係之必要證明文件(須為二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長、家屬)。

其他文件_____。

四、本人已詳閱下列「應注意事項」，如經查有違規事實，同意逕以變更假別處理。

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單位主管	教務處	人事室	校長室
	教學組： 主任：		

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防疫隔離假或公假者，應檢附文件如未及備妥得於核准後 10 日內補件。
- 二、居家檢疫具國外旅遊史，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入境者或非因公出國者，不予支薪。
- 三、所稱「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」，須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<https://covid19.mohw.gov.tw/ch/cp-4847-52099-205.html> (下稱補償辦法) 第 2 條第 2 項所列 7 款情形之一。
- 四、補償辦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，所稱「家屬」為二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民法第 1123 條所定之家長、家屬。
- 五、本市修正「防疫期間」公立學校教師請假及課務說明安排原則，依據基隆市政府 111 年 6 月 9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110225560 號函釋說明略以：
 - 一、本府 111 年 5 月 5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110220797 號函、111 年 5 月 23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110223428 號諒達。
 - 二、檢附修正版基隆市「防疫期間」公立學校教師請假及課務說明乙份。

基隆市「防疫期間」公立學校教師請假及課務說明 111年06月02日修訂版

假別	適用情形	對象及說明	課務說明
公假	採檢期間	1. 通報個案者（經醫院安排採檢，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）。 2. 快篩陽性等待PCR結果通知者。	1. 所遺課務應進行遠距教學，並應輔以教室內陪讀人員（\$168公付），協助設備準備及秩序維護等事宜。 2. 因確診（含快篩陽性）而身體狀況無法遠距教學時，報經學校同意後以公假派代為原則。
	強制隔離	確定病例者。	
防疫隔離假	居家隔離(3天) + 自主防疫(4天)	與確定病例接觸經衛生單位匡列為居家隔離者。	3. 「居隔與自主防疫期間」、「照顧受隔離家屬」無法遠距教學者，以課務自理為原則。 4. 幼兒園教師因確診、居隔與自主防疫期間，所遺課務由校內增置教保員優先代理，倘遇人力不足，則以公假派代為原則。
	照顧受隔離家屬(3天+4天)	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而請假者。	
自主防疫假 (得自行選擇)	居家隔離(3天) + 自主防疫(4天)	教職員工 居家隔離3日+自主防疫4天以「不到校」為原則。	
	5/17起 (0+7) 需打滿三劑者	教職員工 「+7天」 比照自主防疫期間以「不到校」為原則。	
病假	5/8日起 確診隔離(輕症者) 期滿自主 健康管理(7天)	確診滿7天者，依規解除居隔， 無須快篩到校 ，如第8天因疑慮或身體不適自行快篩(陽)則以病假辦理並於滿10天快篩陰後到校，若仍呈陽性，滿14天後到校。	1. 教師到校實體授課。 2. 教師得請病假，所遺課務自理，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及考核。
防疫照顧假	學生居家隔離3+4期間、因學校停課、延後開學需照顧學童、學生接種疫苗請疫苗假期間	有照顧12歲以下(未滿13歲)學童、就讀高級中等學校(含高中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)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不予支薪。	1. 課務排代。 2. 如教師採線上教學(有授課事實)，不計入假別，並安排陪讀人員(\$168公付)。
家庭照顧假	照顧家庭成員	家庭成員需親自照顧者(每學年給7天，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)	課務自理
疫苗接種假	自接種之日起 至接種次日24日止	接種完畢，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請假。不予支薪。	核給課務排代
各校(園)教保員請假	確診隔離: 給予公、病假。 自主防疫假: 病假1年內30日半薪、特休給薪、事假未強制給薪 防疫隔離假、家庭照顧假: 未強制給薪。		

上開說明各校如遇特殊困難無法執行，得參照教育部111年5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64961號函相關規定辦理。